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自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5,6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李自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止累計153,7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7,957元為本金；5,04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自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242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
01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02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03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04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
06 止累計311,8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4,904元為本金；6,240
07 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8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09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10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12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13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158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7957 元	李自弘	自民國115 年0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04904 元	李自弘	自 民 國 115 年0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99%計 算 之 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